

兴安盟财政局文件

兴财资环〔2021〕8号

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一批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旗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资环〔2020〕1657 号）和《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（兴林草函〔2021〕19 号）文件，现就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下达

本次下达的 2021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（项目代码为

Z175070050002) 25323 万元。具体旗县市、项目名称、金额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收入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脱贫摘帽县(原贫困县)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(二) 要按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,确保资金及时到位,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资环〔2020〕36号)等有关资金管理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1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6 日印发

